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韓歡歡、江林楓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14時30分在重慶市江北區鴻恩路7號公司404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 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是經公司董事會召集。

2、 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披露了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案內容，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出席方法、會議登記及聯繫地址、郵政編碼、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等。

3、 本次股東大會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 14:30 於公司 404 會議室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會議由李金陸主持。到會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既定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 9:15-15:00。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召集人資格、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和通知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等事項與《股東大會通知》一致且符合有關法律、



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憑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212 人，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有 3 人，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有 209 人，代表股份 868,450,55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5.2681%。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成員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經監票人監票及清點，並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通過了議案如下：

（一）關於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867,992,35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472%；反對票 354,7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408%；弃权票 103,5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120%。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票 10,013,22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5%以下股東的 95.6242%；反對票 354,7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5%以下股東的 3.3873%；棄權票 103,5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5%以下股東的 0.9885%。

表決結果：通過。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商務樓18層, 400010
電話:+86(023)88061777 | 傳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jslssws.cn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師:

律師: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